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視聽教室

主席：洪校長思農

紀錄：朱秀琴

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開會人數：

一、應到人數 85 人，實到人數 70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校長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因為國教署來函要求 4/30 前回覆相關議案，所以邀請大家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感謝會長、同仁及學生代表與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會議資料附件 1)。(學務處)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884 號函「有關貴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一案」辦理。
- 二、修正案內容用語須符合各項性平、霸凌相關法規文字內容。
- 三、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爭議部分增修條文 2 點。

決議：

- 一、第十點第三款經了解原因無故不参加升旗、朝(週)會、休(結)業式等重大集會或擾亂課堂秩序(私自調換座位)等，影響教學進行與他人學習，以上行為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
- 二、第十點第三十六款未經導師同意及師長陪同下，擅自於校園內舉行班級或群體活動(如：慶生、烤肉、攜帶瓦斯罐、交換禮物、玩水丟水球…等)。
- 三、第十一點第五款校內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飲酒、賭博及攜帶菸具、打火機等物品入校或協助風險行為分擔者(把風)等不良行為者。
- 四、第十一點第十款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賭具、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等易肇生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 五、第十二點第十三款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賭具、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等易肇生危險物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物品進入校園情節嚴重者。
- 六、上述 5 點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如會議資料附件 2)。(輔導室)

說明：因應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法，特推會組成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及內容編修。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肆、主席結論：

- 一、因目前教學現場對教師極不友善，請同仁牢記管教學生口訣：「深呼吸、311」，由學務處協助解決師生衝突事件。
- 二、請同仁對於參與校內事件調查之各項會議持正面態度，這是學校端協助大家解決問題的中立會議。
- 三、校慶園遊會後至統測期間，開放高三同學返校自修申請，請各班導師於4/17(四)下午5時前提報學生名單給生輔組，學務處統一編排自修地點及巡視教官。
- 四、針對園遊會當日校園安全恐嚇事件，請同仁嚴肅面對。

伍、臨時動議：

王淑惠老師：學生詢問校慶當日服儀規定及親友開放時間，請生輔組統一於導師群組公告。

王傾然組長：

1. 親友開放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2時，當日請同學穿班服或校服以利辨識，可以不用帶書包。
2. 日前班級接獲園遊會活動當日恐嚇事件，本組已向麻豆分局備案，並請警力當日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商請師長同仁提高警覺，遇有可疑人事物，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處理。
3. 請同仁獲悉疑似性平或霸凌事件一律通報生輔組，由校安中心承擔通報責任，切勿私下詢問調查，避免涉及違法，另外，提醒老師課堂上如有動氣心念，請記得撥打311協助處置，避免對學生的不當言語行為遭致霸凌或性平事件調查。

邱鴻錦主任：

1. 因為地震災損申請補助經費需要，體育館擬更名為活動中心。
2. 現階段舞台後方牆壁因地震災損刻請建築師規劃設計中，所以無法作為國中教育會考休息場地，期待畢業典禮前可以修繕完成。
3. 班級教室窗簾損壞嚴重，廠商評估後不建議修繕，目前規劃拉式窗簾，惟所需經費高達40餘萬，經主計和校長核示，採逐步漸進式招標汰換，請各位老師體諒。
4. 全運會放假週將進行桌椅檢整，請導師提醒同學淨空抽屜。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體育館正式更名為活動中心。

蔡佩綸主任：

1. 依據國教署函示，利用各項集會進行勤休制度宣導(如會議資料附件3)，請同仁確實依相關加班補休規定辦理。
2. 教職同仁出國前，請至差勤管理系統填寫出國報備單。
3. 期末校務會議期間會舉辦心理諮商研習及性平實務案例分享，請同仁踴躍參加。

陸、散會(下午4時55分)

簽 於總務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主旨：檢陳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召開日期：114 年 4 月 16 日。

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擬辦：核可後，會議紀錄公告本校網頁之公布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文書組 朱秀琴

1140417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邱鴻錦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姜志翰

批示

國立曾文高中
校長 洪思農

生輔組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請增列第十一條第五款，刪除「違禁」兩字。

教師兼
生輔組主任 王傾然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處主任 黃斐汝

實習處

教師兼
實習主任 李翠蓮

圖書館

教師兼
圖書館主任 黃淑蘭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室主任 陳珮慈

人事室

人事室
主任 蔡佩倫

主計室

主計室
主任 吳昇鴻

秘書

教師兼
秘書 李佳珍

校務會議

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單位主管暨兼行政人員、教官

開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

出席：

家長會代表	李人傑	李人傑	學生代表	幼保一林鈺玲	林鈺玲	學生代表	幼保一許棠昕	許棠昕
學生代表	商一乙馬瑋均	請假	學生代表	廣技一吳培臻		學生代表	廣技一黃昱慈	
學生代表	餐一乙徐媛真	請假	學生代表	電商二黃暉涵	黃暉涵	學生代表	電商二黃霆文	林子勤(代)

校長	洪思農	洪思農	秘書	李佳珍	李佳珍	教務主任	姜志翰	姜志翰
學務主任	黃斐汝	黃斐汝	總務主任	邱鴻錦	邱鴻錦	實習主任	李翠蓮	李翠蓮
圖書館主任	黃淑蘭	黃淑蘭	輔導主任	陳婉慈	陳婉慈	人事室主任	蔡佩倫	蔡佩倫
主計室主任	吳昇鴻	吳昇鴻	教學組長	陳昱澤	請假	註冊組長	陳怡良	陳怡良
設備組長	鄭瑞祥	鄭瑞祥	實驗研究組長	江明達	江明達	訓育組長	陳映帆	陳映帆
衛生組長	楊晴雯	楊晴雯	生活輔導組長	王傾然	王傾然	體育組長	劉士嘉	劉士嘉
實習組長	劉邦祺	劉邦祺	就業輔導組長	楊式然	請假	餐管科主任	侯景瀚	侯景瀚
幼保科主任	賴美萍	賴美萍	商經科主任	王介伶	王介伶	資處科主任	黃佩純	請假
廣設科主任	鄭夙雅	鄭夙雅	均質化承辦人	曾美堯	曾美堯	優質化承辦人	顏嘉良	顏嘉良

校務會議

導 師

開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時 間：1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

出 席：

商一甲 導師	侯妃貞	侯妃貞	商二甲 導師	許麗霜	許麗霜	商三甲 導師	陳虹宇	陳虹宇
商一乙 導師	黃美芳	黃美芳	商二乙 導師	尤彥評	尤彥評	商三乙 導師	謝依真	謝依真
幼保一 導師	黃意玲	黃意玲	幼保二 導師	許滋芸	許滋芸	幼保三 導師	翁鈺婷	翁鈺婷
電商一 導師	孔祥櫻	孔祥櫻	電商二 導師	林宗賢	林宗賢	電商三 導師	蔡明穎	蔡明穎
餐一甲 導師	牛詠嬋	牛詠嬋	餐二甲 導師	王舜皇	王舜皇	餐三甲 導師	陳姿秀	陳姿秀
餐一乙 導師	翁菽蔚	翁菽蔚	餐二乙 導師	江昭寬	江昭寬	餐三乙 導師	張如雯	張如雯
資處一 導師	王儷娟	王儷娟	資處二 導師	廖靖綺	廖靖綺	資處三 導師	蔡幸蓁	蔡幸蓁
廣設一 導師	朱明鴻	朱明鴻	廣設二 導師	洪嘉南	洪嘉南	廣設三 導師	蔡元英	蔡元英
銷售一 導師	林有志	林有志	銷售二 導師	林震銘	林震銘	銷售三 導師	陳懿伶	陳懿伶
廣技一 導師	傅耀珍	傅耀珍	廣技二 導師	陳昱錡	陳昱錡	廣技三 導師	陳欣和	陳欣和
資源班 導師	陳雅蕙	陳雅蕙						

校務會議

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開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

出席：

專任教師	李建法	請假	專任教師	徐淑雲	請假	專任教師	翁小青	請假
專任教師	陳妍如	請假	專任教師	張瓊云	張瓊云	專任教師	郭棋蓁	請假
專任教師	鄭淑文	請假	專任教師	謝美慧	請假	專任教師	黃淑慧	黃淑慧
專任教師	蔣麗娟	請假	專任教師	王淑惠	王淑惠			王淑惠

幹事	邱韻如	邱韻如	幹事	陳瓊惠	陳瓊惠	管理員	陳函秀	陳函秀
文書組長	朱秀琴	朱秀琴	庶務組長	林明俊	林明俊	電氣技士	洪順得	洪順得
幹事	蘇春敏	蘇春敏	技藝技士	周瑞強	周瑞強		莊瑋迪	莊瑋迪

列席：

代理教師	陳彤榕	陳彤榕	代理教師	李宓穎	李宓穎	代理教師	蔡政翰	蔡政翰
代理教師	王愉文		代理教師	張保詩	張保詩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林念錡							
學生會								
專業輔導人員	---		專案輔導助理人員	莊孟珊		資源班輔導助理	徐麗娟	徐麗娟
專案助理	徐蜜慧		學務創新人員	陳傑		學務創新人員	林雍欽	
學務創新人員	黃俊賢		學務創新人員	林敏郎		特教助理員	胡瓊丹	